

<<村民实用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村民实用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33740993

10位ISBN编号：7533740998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作者：汪元宏，吴贵春 编著

页数：3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村民实用法律手册>>

### 内容概要

本书从广大农民关注的法律问题入手，精心挑选了近500个法律问题，并用通俗的语言做了回答。内容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婚姻家庭、劳动保障、治安管理、农村政策等众多法律领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 <<村民实用法律手册>>

### 作者简介

汪元宏，教授，男，安徽庐江县人，1954年5月生，1979年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林学系林学专业。1991年获安徽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自考）本科毕业证书和文学学士学位。

2001年9月获安徽师范大学政治学专业“以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教师进修班”结业证书。

1994年12月任安徽农业技术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

2000年10月~2003年3月任安徽技术师范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主持行政工作）。

2003年4月—2004年6月任安徽技术师范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2004年7月任安徽技术师范学院党委书记。

2005年2月任安徽科技学院党委书记。

汪元宏同志长期从事高校党政管理工作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及研究工作，主持或参加多项省、部级社科研究项目，在高校党政管理和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思想政治教育以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方面有一定研究造诣。

已独著或合著出版《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南》、《村民法律手册》、《中老年心理保健》、《和谐人——一场人文化的变革》等著作并发表了关于思想政治教育、高教管理、党建等方面的论文50多篇。

论文《重视诚信的他律机制建设》获2005年度蚌埠市社科一等奖。

参与研究的（课题组副组长）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学会就业（中等职业学校板块式课程结构与就业本位课程体系的开发研究）》获安徽省2005年度社科三等奖。

## <<村民实用法律手册>>

### 书籍目录

- 一、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篇
1. 哪些人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吗？
3. 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包括哪些内容？
4. 公民的人身权包括哪些内容？
5. 公民依法享有哪些隐私权？
6. 证人有哪些权利？
7. 什么叫公民的基本义务，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8. 患者看病就医享有什么权利？
9. 什么叫诽谤？  
它侵犯了公民什么权利？
10. 什么是非法拘禁？  
它侵犯了公民的什么权利？
11. 使用别人的姓名写举报信，侵犯了公民的什么权利？
12. 农村承包经营户享有哪些权利？
13. 申请司法救助需要哪些条件？
- 二、民事诉讼篇
1. 民法调整哪些社会关系？
2. 什么是自然人？
3. 什么是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4. 什么是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5. 什么是监护制度，监护人的职责是什么？
6. 农村承包经营户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7.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否应承担其子女的民事责任？
8. 什么是法人？
9. 什么是个人合伙？
10. 借款到期不还，抵押的房屋能直接转为债权人所有吗？
11. 买房不办理过户手续为什么是无效行为？
12. 乘火车受伤如何要求赔偿？
13. 一方违约，对方为何不能任意扩大损失？
14. 存款人死亡，存单不知下落如何取出存款？
15. 事先有免责约定，乘车受伤能否索赔？
16. 如何运用“优势证据规则”打赢官司？
17. 防汛期间政府征用私人财物是否合法？
18. 夫妻之间借款也应偿还吗？
19. 民间借贷纠纷的处理原则有哪些？
20. 民间高利贷为何不受法律保护？
21. 债务人下落不明怎么讨债？
22. 为什么借钱给人赌博不受法律保护？
23. 债务人不承认约定的利息怎么办？
24. 债权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向法院申请直接强制执行债务人的到期债权？
25. 债务人在判决生效后死亡，债务如何清偿？
26. 私人间立的字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7. 被他人饲养的动物咬伤能否获得赔偿？
28.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私人所有吗？
29. 物权法中的“物权”是指什么？
30. 物权法中的“物”是指什么？

<<村民实用法律手册>>

31.不动产的设立必须登记吗？

.....三、刑事诉讼篇 四、婚姻家庭篇 五、治安管理处罚篇 六、劳动保护篇 七、遗产继承篇八、计划生育篇九、教育法规篇十、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及残疾人权益保护篇十一、行政处罚法规篇十二、消费者权益保护篇十三、农村政策法规篇

章节摘录

一、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篇 1.哪些人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的政治权利，在我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是相当广泛的，只有少数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是不得享有这项权利的。

2.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吗？

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强制公民信教或不信教，也不得歧视信教和不信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但不容许任何人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的身体健康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可见，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是受法律保护的，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干涉。

但是，宗教信仰自由必须在法律范围内活动。

像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是绝对禁止的。

3.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包括哪些内容？

人身自由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就是说，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拘禁、逮捕、搜查和侵害。

《宪法》第37条、《刑法》第238条对此作了明确规定。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即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村民实用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